

#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服 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城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蚌埠城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蚌埠

项目名称：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2ZFCGDY33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蚌埠市龙子湖区

1.3. 项目服务内容：

蚌埠市龙子湖区现有道路(日后新增道路自然纳入)及附属设施等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包括日常运转,设备维护)(其中转运站基建、压缩设备及转运车辆由项目发包方提供)。

1.4. 项目服务范围：

道路分类面积汇总表(单位:平方米)

区域	一级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二级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三级道路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龙子湖区	4513378.7	1417629.8	569681	6500689.5

1. 甲方所列道路清扫面积如有误差,以实际接收面积为准。

2. 上述区域全部道路(详见附件1《蚌埠市龙子湖区面积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附属设施、城市家具等。

(2) 服务区域有建筑物的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的到建成道路边沿，物业公司保洁范围除外。

(3) 转运中心以及中转站。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2.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一年期满后续签两年合同（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

2.2.每年年度考评平均分在80分以上，且未出现连续3个月作业服务考核在80分以下者可继续履行合同，否则合同终止重新进行招标。

2.3.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延长或缩短。

2.4.合同期满，按照法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续约；乙方须于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签订新合同。

2.5.乙方应当按照要求配置车辆（详见附件2《车辆设备最低配置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报价分类：

序号	项目	道路等级	道路概算单价 (元/m <sup>2</sup> ·年)	金额(元)
1	道路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8.81	39762866.61
		二级道路	8.37	11865561.01
		三级道路	8.11	4620112.91
	小计			56248540.53
	项目		垃圾转运单价 (元/吨)	
2	龙子湖区垃圾转运		49.99	5349329.92
3	1年合计(元/年)			61597870.45

3.2. 合同总价款（每年）：龙子湖区 61597870.45 元（大写：陆仟壹佰伍拾

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元肆角伍分）（详见附件3《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服务费用明细表》）。

合同总价款是乙方为正确地完全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蚌埠市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所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管理费、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设备及车辆的折旧及损耗、车辆油耗、保洁材料、各种耗材、各种税费、应急费用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3.2.1 人工费用

（1）扣除社保等相关费用后每人月工资不得低于蚌埠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110%，即1650元/月。当蚌埠市市区最低工资调整时，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10%的人员，相应调整投标时确定的人数的人员工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提出，甲方核实后给予增补。

（2）社会保险：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含人身意外身亡保险），保险按蚌埠市社会保险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且必须在蚌埠市购买。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核查。

（3）意外伤害保险：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须服从市、区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根据皖工发〔2021〕10号文件《关于开展关心关爱环卫工人“六个一”活动的通知》，要求服务企业在中标后落实环卫工人免费早餐工程，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

（6）人员配置总要求：根据道路状况、人流量等因素合理配置保洁人员，保证落地漂浮物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

### 3.2.2 车辆设备费用

（1）车辆设备不低于最低配置要求（见附件2）。车辆费用应包括车辆全年车辆保险、保养、油耗、水费等费用及电动三轮保洁车的维修保养费用。乙方

投标时对机械化车辆运行路线、运行时间等因素在测算运行成本时应考虑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清理路面渣土污染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等。

(2) 在本项目内选择两到三处不同类型的作业空间采用基于智能驾驶的智慧城市环卫服务，进行多功能、智能化作业示范。

(3)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作业车辆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北斗导航或 GPS 定位监管系统、倒车影像和蜂鸣器（安装、使用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上述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的，发现 1 次将扣除 5000 元，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将扣除每月处理服务费的 1%。

(4) 机动车辆需每年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 除电动保洁车外符合上牌规定的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上牌。

(6) 垃圾桶的设置和损毁更换由乙方负责。

(7) 建设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

### 3.2.3 垃圾转运站管理费用

(1) 转运站按原招标文件中约定进行移交。所有车辆和垃圾压缩机箱等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油、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各类设备大中维修、更换关键零部件和定期全面保养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维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垃圾收运作业。

(2)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作业车辆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北斗导航或 GPS 定位监管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上述车辆和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的，发现 1 次将扣除每月处理服务费的 1%，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将扣除每月处理服务费的 5%。

(3)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4) 其它材料和工器具要求：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四季）、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抹布、肥皂、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设施设备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

### 3.2.4 甲方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乙方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

清洁工作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2.5 管理费用：能维持本项目部所需必要的管理费用（含办公费用、办公水电费用、劳动工具、劳保用品等费用）。

3.2.6 利润及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 支付方式：

3.3.1.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按本次招标结果，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应承担的服务费用。

3.3.2.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次月 10 号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4.1. 总体要求，乙方应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机械化作业、城市家具清洗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4.2.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作业标准》。

#### **第五条 考核办法**

实施百分制倒扣方式考核，各区按月、按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站管理考核各 100 分）分别考核，每扣一分，服务费用扣 2000 元，不足一分的，按比例扣费，超过 90 及以上时不扣款（详见附件 5《考核办法》）。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准时付款。

6.1.2. 甲方有权委托专门人员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并把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6.1.4. 甲方应当协调乙方的加水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扣除乙方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6.1.6. 甲方委托专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督管理任务，超出权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

6.2.2. 乙方负责组建本项目管理队伍，包括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守法守纪教育、考核监督、工资等各项费用发放、按时交纳人员社会保险等。

6.2.3. 乙方须在蚌埠市拥有满足项目实际管理需要的办公场所，作为环卫办公、信息化管理中心、教育培训基地及满足车辆设备停放、维护的场所。

6.2.4. 白班人员必须一人一班，不得连班。

6.2.5. 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6.2.6. 应当与其组建队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得采取转包等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6.2.7. 乙方负责服务内容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定和落实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

6.2.8.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9.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

6.2.10. 乙方应当在中标后 45 个工作日内车辆设备配备到位及落实保证措施。

6.2.11. 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质量保障及内部监督管理措施：从事业务范围以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为主的环卫服务类企业，制定道路人员及机械清扫保洁、冲洗洒水、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垃圾中转运输等考核方案内容响应甲方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完善创新促进提升服务质量。项目中标单位合理设置洗扫车机扫垃圾沉淀过滤分选系统处置场地，洗扫车作业结束返场后，将机扫垃圾过滤分选为泥土砂石、其他垃圾（漂浮物、落叶等）、污水三类，

其他垃圾运送至转运站或焚烧厂处理，泥土砂石资源化利用，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2.12. 乙方必须接收原有人员。

6.2.13. 乙方对暴雨、降雪、刮风及落叶等特殊天气及季节须作出应急方案及承诺，对市内重大活动、迎检安排须有相应应急措施及预案，遇特殊情况时能够在距市区 300 公里范围内调集足够的车辆和人员。

6.2.14. 乙方应当接受市、区市容环卫考核部门的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参加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定期及不定期业务工作会议；参加市、区市容环卫部门的其他需参加的活动安排；参加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

6.2.15. 乙方招聘的人员应当及时报给甲方备案。

6.2.16. 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好中转站损坏的设备、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若因设备维修不及时影响转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6.2.17. 乙方不得因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而停止垃圾清运和中转。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7.2. 甲方没有协调乙方的加水点，造成此项工作失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未参加会议或未前往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情况者每季度扣除承包经费 5000 元人民币。

7.4.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管理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的，扣除乙方 5000 元人民币。

7.5. 乙方没有与符合缴纳条件的队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发现一个每月扣除 2000 元人民币。

7.6. 甲方发现乙方采取转包等形式给第三人的，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承包费。

7.7. 乙方未按照规定拥有办公场所，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 元人民币。

7.8.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因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



求，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0. 乙方在作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等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验收移交

8.1.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8.2.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下列关于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蚌埠市市容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B2022ZFCGDY33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

的具有优先解释权。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1: 《蚌埠市龙子湖区面积一览表》

附件 2: 《车辆设备最低配置表》

附件 3: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4: 《作业标准》

附件 5: 《考核办法》

采购人（甲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柳博

供货人（乙方）（公章）

蚌埠城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董斌

日期: 2024.12.26

日期: 2024.12.26

## 附件 1

蚌埠市龙子湖区面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	面积
1	G42 路（桃园新村东西路）	高铁东路-李楼路	一级	547.07	15316.08
	G49 路（桃园新村南北路）	学苑路-G42 路（桃园新村东西路）	一级	315.05	9491.11
	曹山路	和煦幸福城院墙北-黄山大道	一级	5624.47	212453.23
	东海大道	环湖西路-凤阳界	一级	9615.11	588497.92
	东海大道北侧匝道	学海路-学翰路	一级	332.45	8715.52
	东海大道南侧匝道	学海路-学翰路	一级	326	5810.58
	凤安路	学瀚路-中环线	一级	2790.41	150867.12
	凤飞路（高铁落客平台）	学瀚路-高铁落客平台	一级	509.94	10854.48
	凤翔路（D-3 路）	胜利东路-台玻大道（H2 路）	一级	1579.77	76288.43
	凤阳路（含天桥）	圈堤路-天桥	一级	4231.64	166272.09
	高铁东路	东海大道-黄山大道	一级	1510.1	197893.56
	古杏路	LS-2 路-高速入口	一级	1013.34	55634.83
	古杏路	李楼路-东端	一级	1683.34	41042.06
	广场东路	淮河路-火车站广场东	一级	125.45	2221.12
	广场西路	淮河路-火车站广场西	一级	108	1440.14
	国强路	圈堤路-淮河路	一级	1138.13	28419.71
	淮河路	解放路-天桥	一级	2323.05	62756.86
	黄山大道	金家岗路口-中环线	一级	6320.42	336255.7
	交通路	圈堤路-凤阳路	一级	1085.66	37624.01
	解放二路	圈堤路-淮河路	一级	1572.33	47008.03
	解放路	立交桥-淮上大道	一级	3325.49	138103.7
	李楼路	胜利东路-黄山大道	一级	4130.36	258140.14
	龙锦路	古杏路-东海大道	一级	825.37	31412.11
	龙山路	古杏路-东海大道	一级	949.78	32828.98
2	胜利东路	延安路-凤阳界	一级	13165.89	598922.87
2	石屋路（东）	李楼路-龙锦路	一级	698.78	18649.88
3	汤和路	胜利路-和煦幸福城北	一级	518.11	12159.97
4	汤和南路	黄山大道-大明园南门	一级	3134.93	110501.03
5	学瀚路	胜利东路-G13 路（韩葛还原房南）	一级	5186.73	387508.67
6	学苑路	曹山路-中环线	一级	2736.79	318008.09
7	延安路	淮河路-圈堤路	一级	972.95	28100.56

8	长淮路	国治街-疏浚处	一级	852.78	20300.09
9	治淮路	国庆街-圈堤路	一级	4040.06	139371.96
10	中环线	京沪铁路下穿-黄山大道	一级	4733.99	364508.1
	一级道路合计			<b>88023.74</b>	<b>4513378.73</b>
11	G13路(韩葛还原房南)	G21路-学瀚路	二级	416.93	9667.05
12	G21路(韩葛还原房西)	黄山大道-G13路	二级	353.99	10627.4
13	LS-2路	LH-1路-东海大道	二级	1339.19	84503.7
14	LS-3路	胜利东路-北端	二级	677.06	16422.22
15	宝塔路	中环线-东端	二级	477.04	10422.43
16	大润发下穿	<空>	二级	214.7	1208.65
17	丁庙路(LS-1路)	胜利东路-北端	二级	580.57	18537.03
18	光明街	国庆街-交通路	二级	875.69	22199.2
19	光荣街	胜利路-群力街	二级	258.4	2811.62
20	国庆街	圈堤路-凤阳路	二级	390.01	5720.14
21	淮滨路	解放二路*解放路	二级	713.36	14701.79
22	淮河大桥辅道(东)	解放路淮河桥东侧	二级	154.27	1915.29
23	淮河大桥辅道(西)	解放路淮河桥西侧	二级	133.44	5173.3
24	环湖西路	胜利路-东海大道	二级	2450.6	68028.26
25	解放路桥下穿	<空>	二级	690.66	4427.71
	解放三路	淮河路-干休所	二级	1256.22	28789.76
	解放一路	长淮路-淮河路	二级	908.71	23506.47
	栖霞路	中环线-东端	二级	495.02	12498.21
	圈堤路	六股道-凤阳路	二级	6553.26	482569.36
	胜利路桥下穿(北侧)	<空>	二级	850.54	6040.08
	胜利路桥下穿(南侧)	<空>	二级	791.27	6146.7
	石油一路	凤阳路-铁道口	二级	1071.62	8155.04
	台玻大道(H2路)	中环线-凤翔路(D-3路)	二级	608.52	17411.18
26	望湖路	曹山路-学瀚路	二级	1162.61	41414.53
	望山路	汤和路-学瀚路	二级	589.23	13606.3
27	向湖路	曹山路-学瀚路	二级	1316.22	46800.7
28	新城路	解放路-治淮路	二级	541.76	11797.6
29	新淮路	解放一路-圈堤路	二级	2495.75	58363.43
30	幸福路	曹山路-汤河路	二级	448.37	12010.38
31	学府路	曹山路-学瀚路	二级	1683.7	112777.76
	学海路	望山路-黄山大道	二级	4270.42	165862.42
	沿淮路	国强路-延安路	二级	218.26	4759.1
32	沿淮路	延安路-解放二路	二级	714.46	17652.59
33	迎风路(LH-2路)	丁庙路(LS-1路)-东端	二级	857.31	30795.69
34	永平路(香榭兰庭南门东西路)	马村路-解放路	二级	740.44	10187.39
35	珠城路	圈堤路-凤阳路	二级	1429.5	30119.27

二级道路合计				38729.1	1417629.75
36	D-7	汤和路-学海路	三级	702.9	23569.68
37	G19路(规划路)	凤德路-学府路	三级	172.64	3307.9
38	G42路	中环线-凤翔路(D-3路)	三级	614.07	19455.44
39	L-60	治淮路-凤阳路	三级	576.86	11628.15
40	冰箱厂西侧道路(胜利路北)	胜利路-永平路	三级	75.08	334.6
41	曹锥山路	胜利东路-锥子山	三级	798.79	19385.7
42	东货场路	解放三路-马村路	三级	993.68	17604.03
43	二钢路	新淮路-新城路	三级	153.8	2140.1
44	凤德路	学海路-高铁东路	三级	824.96	27848.6
45	凤飞路	学海路-学瀚路	三级	336.09	20817.96
46	高平街	胜利路-羽毛球馆门前	三级	271.01	3152.05
47	光明花园巷	交通路-光明花园小区	三级	59.56	410.2
48	硅谷路(D-5路)	中环线-凤翔路(D-3路)	三级	604.99	22601.19
49	国安街	治淮路-凤阳路	三级	292.64	4314.48
50	国富街	凤阳路-治淮路	三级	313.34	3143.02
51	国强路二巷	国强路西	三级	147.53	1064.12
	国治街	淮河路-圈堤路	三级	754.03	15178.53
	国治巷	国治街-延安路	三级	119.21	953.18
	和煦北(全段)	曹山路-汤河路	三级	395.79	3739.36
	淮委西巷	凤阳路-延安三巷	三级	104.16	759.77
	环湖东路	胜利东路-圈堤路	三级	1268.06	19094.08
	火车站步行街	广场西路-广场东路	三级	106.44	3018.27
	火车站东墙巷子	淮河路-火车站东门	三级	59.02	466.97
	吉祥路(含西侧停车场)	东海大道-寺庙南	三级	1180.83	30547.99
	交通三巷	解放一路-交通路	三级	342.64	5121.83
	交通医院西侧	淮河路南	三级	56.68	442.58
	老东海大道	东海大道-胜利路	三级	1598.53	48507.04
	立交桥匝道	<空>	三级	1197.58	9489.91
	六股道巷	堤下路-凤阳路	三级	356.97	1820.36
	龙河路	治淮路-凤阳路	三级	561.64	13763.62
	龙锦路	胜利东路-古杏路	三级	577.24	9306.03
	马村路	治淮路-永平路	三级	1513.54	16175.52
	平山路	东海大道-殡仪馆	三级	1460.51	20737.59
	勤俭二里	凤阳路-天桥	三级	134.21	766.77
	勤俭四里	凤阳路-天桥	三级	164.51	1119.38
	群力街	延安路-高平街	三级	284.61	5325.22
	胜利路地下通道	胜利路航华路路口	三级	109.22	419.41
	胜利路过街天桥(北楼梯)	<空>	三级	88.82	238.57

	胜利路过街天桥（南楼梯）	<空>	三级	88.41	235.78
	胜利路过街天桥（桥面）	<空>	三级	55.79	299.39
	石屋路	学海路-学翰路	三级	351.84	10087.12
	曙光七巷	治淮路-凤阳路	三级	628.09	6831.06
	曙光十巷	凤阳路-永平路	三级	713.21	10605.24
52	泗水桥巷	解放一路-解放二路	三级	324.76	4987.2
53	汤和路	胜利东路-黄山大道	三级	4715.94	119496.34
54	无名路	解放路法院小区南北路	三级	95.93	1453.43
55	小坝子路	圈堤东路北-桥南	三级	362.7	2762.48
56	新城路	解放路-凤阳路	三级	410.08	10070.11
57	新东安市场路（新东安酒店后面）	国强路西	三级	129.93	2505.02
58	新都菜场北	马村路-L-60	三级	186.74	3703.87
59	新华街	胜利路-群力街	三级	265.78	2736.68
60	延安北路菜场	国治街-延安路	三级	159.89	1877.01
61	延安三巷	延安路-国强路	三级	263.73	2770.94
62	余庆巷	治淮路-光明街	三级	164.29	1490.13
	<b>三级道路合计</b>			<b>28289.29</b>	<b>569681</b>
	<b>合计</b>			<b>155042.13</b>	<b>6500689.48</b>

## 附件 2

### 车辆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车辆类型	龙子湖区	备注
1	12 吨冲洗车	10	
2	8 吨冲洗车	6	
3	3 吨冲洗车	5	
4	12 吨洗扫车	1	
5	8 吨洗扫车	15	
6	5 吨洗扫车	7	

7	3吨洗扫车	1	
8	1.5吨路面养护车	10	
9	1吨电动高压冲洗车	5	
10	8吨后压缩垃圾车	5	
11	3吨全密闭压缩垃圾收运车	2	
12	1.5吨全密闭压缩垃圾收运车	11	
13	2吨路边洗扫车	2	
14	8吨护栏清洗车	1	
15	大型除雪车	1	
16	铲车	1	
17	皮卡车	1	
18	面包车	1	
19	管理用车	1	
20	1.5吨双排货车	2	
21	2.7吨箱式运输车	1	
	<b>小计</b>	<b>89</b>	
22	电动快速保洁车	805	
23	除雪铲	2	
24	除雪滚刷	1	
25	云平台	1	
	<b>合计</b>	<b>898</b>	

### 附件 3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区域	一级道路面积	二级道路面积	三级道路面积	合计
龙子湖区 (m <sup>2</sup> )	4513378.7	1417629.8	569681.0	6500689.5
单价 (元/m <sup>2</sup> ·年)	8.81	8.37	8.11	8.59
金额 (元/年)	39762866.61	11865561.01	4620112.91	56248540.53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容环卫市场化垃圾转运明细表**

区域	垃圾量 (吨/年)	全市统一测算价格 (元/吨)	合计 (元/年)
龙子湖区	107008	49.99	5349329.92

**说明:**

年垃圾转运服务金额按照实际转运垃圾量计算费用: 垃圾转运费用 (元/年) = 月实际垃圾转运量 (生活垃圾进入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称重数据) × 单价 (49.99 元/吨) × 12 个月。



## 附件 4

### 作业标准

#### 一、总体要求

乙方应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机械化作业、城市家具清洗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 二、环卫作业

##### （一）环卫作业要求

1、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市、区两级数字化城管（环卫）系统联网，综合利用互联网、智能网联等技术，实现全市道路环卫作业全程监控，对人、车、物全方位实时管理。

2、配置专用车辆设备，实行机械化、智能化作业，全市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0%，机动车道机械化率达到 100%。

3、实行精细化管理，对作业区域进行精细化网格划分，制定作业规划，日常作业实施常态化管理，并建立应急管理保障机制。

##### （二）保洁内容与说明

1、本项目所含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范围均为到墙到边、全覆盖；另含该区域内及绿化带地隔离带、分道栏的清扫保洁，废物箱、垃圾桶清掏城市家具擦洗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实行高标准机械化作业。乙方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保洁。

2、清扫保洁要求按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及蚌埠市相关标准执行。

（1）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无痰迹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3）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

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 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5)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 三根扫干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

(7)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本区内道路交接处各扫进 5 米，做到不漏扫；与邻区道路交接处机械化作业各扫进 50 米。

(8) 本项目须配备与该项目作业标准要求相匹配的大型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

(9)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机动车）必须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 GPS 定位系统、倒车影像和蜂鸣器，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负责管理，摄像装置和 GPS 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以此类推。

(10) 对该项目道路实行每天冲洗 1 次，洗扫 1 次；护栏每周机械化清洗 3 次以上（具体标准见机械化作业）；对建成区重点区域周边，洒水车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不低于 6 次（雨雪天气除外）。气温低于零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作业要求以《蚌埠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环卫作业规范》为准。）

(11) 全密闭垃圾收集转运安排垃圾收运车进行作业，一日两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2) 废物箱、垃圾桶、城市家具清掏、清运、擦洗每天一次以上，做到无漫溢、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13) 保持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立面 2.5 米以下（包括地下通道、广场顶棚等）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乱挂破损标语及其它有碍市容观瞻的现象，做到到墙到边。

### 3、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 保洁员统一着工作服。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必须具有所属

单位的明显标志。

(2) 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人员作业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把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 严禁保洁员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在机动车道清扫保洁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

(5)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乙方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 清扫保洁模式

人机结合：大中型冲洗车冲洗、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电瓶车巡回清扫保洁、洒水车洒水降尘，并结合人工清扫捡拾保洁。

### (四) 作业时间

机械化冲洗、洗扫作业时间 00:00 至 07:00，特殊天气（如气温零下、雨雪天气等）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人工清扫（非机械化作业路段）及道路第一次垃圾收运 07:00 前必须全部完成。保洁实行连续性保洁，保洁时间 5:30 至晚上 9:30；城市外围道路和商业区、主城区道路，在确保人员不变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 (五) 作业模式

#### 1、机械化作业

##### (1) 冲洗。

a. 区域：城市一、二、三级道路机动车道（含隧道、高架桥）等。

b. 频次：城市一、二、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冲洗一次。

c. 要求：机械化冲洗限速 10-15 公里/小时，保证冲洗水柱冲到路牙石、溅起水花。车辆作业时禁止鸣气喇叭和警示音乐、需开启工作警示灯，主动避让行人。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洗时，先中央后两边。作业完毕后，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缙积水，无漏洗痕迹，路牙净、雨水口净。

##### (2) 洗扫。

a. 区域：城市一、二、三级道路机动车道（含隧道、高架桥）、非机动车道。

b. 频次：城市一、二、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每天洗扫一次，非机动车道每天洗

扫一次。

c. 要求：机械化洗扫限速 5-10 公里/小时，沿道路边沿作业。路面清扫后，达到路面净、侧石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

### (3) 洒水降尘。

a. 区域：建成区重点区域内 36 条道路。

b. 频次：洒水车、雾炮车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不低于 6 次。

c. 要求：城市道路洒水降尘作业限速 20 公里/小时。使用配备高压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地面见潮湿不见流水，湿润地面覆盖全路面车道。

### (4) 护栏清洗。

a. 区域：道路护栏。

b. 频次：正常天气下，根据保洁路段的护栏污染情况，每周机械化清洗保洁 3 次以上，人工保洁随时进行。雨后护栏污染严重的情况下，24 小时内完成一遍清洗。

c. 要求：实行全路段车辆机械化清洗，人工局部清洗保洁。作业时开启示宽灯，不得倒车清洗。清洗后的护栏应达到无明显污泥、油污、痰迹等。

## 2、人工保洁作业

### (1) 范围。

城市道路机械清扫之外的区域、人行道、天桥、地下通道、绿地周边、环桥匝道拐角、道路进出拐角、人行道两侧绿化带、道路附属物及城市家具清扫保洁。

### (2) 要求。

a. 采用人机结合作业方式：对人行道路面、划线停车路段每周冲洗一次。

b. 按照定路段、定责任、定时间要求，确定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一、二级道路实行单边人工保洁作业，三级道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双边人工保洁，保证落地漂浮物停留不超过十分钟。清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窞井盖、雨水箅子、树穴及周边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应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

c. 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箅子、绿地、隔离绿化带内，应装入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按指定地点倾倒，严禁焚烧。

d. 保洁人员在巡回保洁时若发现渣土及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和砼车发生撒抛

滴漏现象，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通知责任领导，进行清理现场等应急处置。路面清理完毕后，如无法恢复原貌，调用清扫车或冲洗车对污染路面进行清扫、冲洗，直至路见本色，确保道路常净久洁。

### （3）道路两侧垃圾收集容器清理保洁。

早 7:00 前全面完成一次清空，正常保洁作业时，随时清理，晚下班前进行一次擦洗。箱内垃圾不得超过箱体 50%；一、二级道路每天擦洗一次，三级道路每两天擦洗一次。垃圾收集容器要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5%；垃圾收集容器要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箱体干净。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箱体要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进行消毒。

### （4）道路两侧绿化带清理保洁。

绿化带应实行巡回保洁作业，要求无裸露垃圾、人畜粪便、塑料袋、砂石砖块等废弃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时应增加清扫次数。

## 3、垃圾收运

### （1）范围

道路两侧垃圾收集容器的收集清掏、并密闭收集至中转站。

### （2）要求

#### a. 收集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一天至少收集两次，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压。容器外体干净，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消毒，减少蚊蝇滋生。

#### b. 运输

垃圾收运车辆应统一进入辖区转运站进行转运，禁止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禁止敞开式转运，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距居民住宅较近，垃圾装运时，应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 4、城市立面保洁

（1）当发生城市立面污染突发事件时，按照调度指挥中心的要求作业。

（2）作业区域：道路附属设施、城市家具、立面（2.5 米以下）、地下通

道、广场顶棚等。

(3) 作业要求：利用专业车辆、专用工具清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地面、立面、公共设施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并对公交车站、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公用设施的进行机械和人工清理保洁。非法广告当天张贴喷涂，当天清理清除，公共设施每天清理，全天进行保洁。

## (六) 精细化管理

### 1、实现信息化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城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应用、整合移动通信、地理信息、GPS 卫星定位等多项现代信息技术，从而实现精确、快捷、高效、闭环的全流程管理。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作业开关监视、视频记录等设备；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进行全程监控。

### 2、网格化管理

按照“全封闭，无缝隙”的原则，将环卫作业区域划分若干网格进行管理，做好每个网格信息统计，通过每个网格的基本信息、存在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时间的动态化信息更新。依据动态网格信息，提高问题上报、分发处理、效果反馈等各环节的时效性。

### 3、应急保障

#### (1) 内容

按照政府要求、时间，完成各项临时交办任务，包括重大节日活动、迎检、道路抛洒、雨雪天气等突发事件等。

#### (2) 要求

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 (3) 措施：

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 三、中转站管理

#### (一)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

1、负责垃圾转运中心的日常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状况良好，保证转运中心生产、转运等工作正常运行；

2、定期对站内所有环卫设施、设备、车辆、密闭垃圾收集箱等进行维护保养，要每天进行清洗，做到外观整洁、完好；

3、保证站内整洁，配备满足“创城”、“创卫”所需设施设备，按相关规定配备除异味、降尘等环保设施；

4、及时将压缩好的垃圾送到生活垃圾焚烧厂，日产日清，不堆积过夜，每日作业完毕时对站内及周边环境进行深度清洁；

5、必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6、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每天对转运中心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做好记录；乙方的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转运；

7、甲方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乙方延长作业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五一、国庆等节日，迎接工作检查，进行重大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8、乙方承担转运中心的设备运行、水电、人员以及基础设施、设备清洁、维修、维护等的一切费用；因工作需要增加转运中心及需要配置设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提供任何补贴；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的监督。

#### (二)工作质量要求

##### 1、作业要求

(1) 转运中心管养人员，车辆、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蚌埠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环卫作业规范》等的要求完成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及场内的日常管理，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

护记录档案。

(3) 降尘、除臭、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设备和车辆等应满足生产要求，并应定期清洁、保养和检修，保证正常运行。

(4) 有关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承诺、开放时间等标牌按照行业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设置。

## 2、作业规范要求

### (1) 垃圾进场

①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进入转运站。

②进站的生活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生活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③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并服从转运站的管理。

④转运站工作人员应合理调度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达指定区域，将垃圾桶安全、有序的卸载，并推入指定的卸料区域内。

⑤有称重及自动计量记录，进站物料记录资料完整。

### (2) 垃圾装填及压缩

①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无异常情况。

②必须严格按车辆及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进行垃圾装填及压缩的操作和保养。

③操作人员应按填装和压缩工艺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 (3) 垃圾转运

压缩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随处处理，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或堆放。当填装垃圾量接近超过垃圾箱额定处理量、或超过垃圾箱额定处理量 90%时，应通知转运车辆及时转运。

②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要对箱体进行清洗。每次垃圾箱出站后必须对站内进行清洗。

③垃圾转运过程要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造成任何泄漏、遗撒，垃圾粘挂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④必须严格按车辆及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进行垃圾转运的作业和保养。

(4) 除尘除臭系统维护

①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并定期进行检修。

②除尘除臭系统应及时维护，使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车间内控制臭气和粉尘不外逸。

③必须严格按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进行作业和保养。

(5) 污水收集和处理

①转运站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站内地面无渗滤液积存，配备移动渗滤液封闭转运车辆，渗滤液转运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每个大型站配备 12 吨、8 吨渗滤液转运车各一辆）

②转运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③污水处理系统应按操作维修保养规程保障正常运行。

④改造下水管网，分别配备雨水、污水、渗滤液管网，并分别与市政雨污管网接通，达标排放。

(6) 除“四害”消杀工作要求：

①建立“四害”消杀台帐，定期检查所有潜在繁殖、栖息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非化学及/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 B&G 喷洒类产品（参考）提供即时击倒及杀灭。

②定期检查所有室内置放之捕鼠设施，鉴定鼠害情况。

③定期检查所有户外潜在孳生地，鉴定害虫程度。在所有发现受害虫影响的地点，采用化学及/或“化学重点处理”方法，使用 B&G 喷洒类产品（参考）提供即时击倒及杀灭；

④转运站及站内公厕的“四害”消杀必须做到每日消杀不少于 6 次。

3、设备及车辆维护管理要求

(1) 使用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建立设备台帐，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②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

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应备注原因，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应区别单机故障、功能组故障、处理线故障并分别记录；全场停产应区别工艺调整、设备故障、例行检修、意外事件并分别记录；

③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应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④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 (2) 维护保养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②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③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④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⑤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 4、安全生产要求

### (1) 安全运行管理

①乙方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树立安全意识，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工作。须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

②乙方服务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安全与卫生相关规定；

③应严格执行转运站相关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④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⑤应对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中易产生沼气的地点和其它易聚集沼气的区域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在相应的地点严禁明火出现；沼气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时要进行强制通风。

⑥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站区应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线、反光镜、信号、文字等警示和监控设施；

⑧应定期对全站进行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⑨生产作业区域禁止吸烟；

⑩如有外来人员参观应由专业人员陪同并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生产作业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

#### (2)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①站界噪声标准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②渗滤液和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

③“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3095 和 GB16297 的规定。”修改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4)的规定。”

④站界有害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等)及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场内无明显恶臭。

⑤站内应采取四害消杀措施，并设置蝇类密度检测点，减少四害滋生。

#### 5、工作时间要求

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一般为每天 5:30—18:00，具体站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适当调整。

### 四、智能环卫系统建设要求

乙方在中标后，须及时与市数字城管考核中心对接，按要求进行建设智慧环卫系统并完成联网，实施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管理。智慧环卫系统须具备环卫人员、巡检人员、机械设备(包括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等)、垃圾桶(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箱)定位等实时在线管理、需专岗专责专人负责该板块，负责系统运行管理、按时保质保量上报资料等。投标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建设运行智慧环卫管理系统，若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该设备未配备，采购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 1、机械设备在线管理系统要求

可实时显示环卫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机械设备的位置，形成实时定位监控，以及作业状态管理等功能，用于每日机械化保洁作业结果监管，同时对于多种违规现象进行及时报警，减少日常作业监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

环卫设施、机械设备的信息、位置、车速、作业实况、实时监控、超速违规及报警等在线管理功能。

(1) 要求支持按照当日班次时段，实时展示各个区域和工种的车辆出勤情况、车辆出勤数量、出勤率等数据。

(2) 要求系统必须支持对环卫车辆机械化保洁作业，如洒水和洗扫作业的道路覆盖率和作业完成率（单双边作业趟数）进行结果呈现，必须支持按车辆和按道路进行分别呈现（乙方需在项目进场后 60 天内演示本项目数据，中标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 要求可展示车辆的出勤时间，包括每日的进出停车场时间，每日的实际作业时间等，展示以车辆维度的作业分析，包括车辆已规划道路和未规划道路的作业覆盖率和完成率。

## 2、联合作业调度系统要求

能够满足本项目机械化联合作业管理要求（乙方需在项目进场后 60 天内演示本项目数据，中标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 要求必须针对每日每时的道路保洁覆盖率、完成率及出勤率等环卫作业状态，实时发布、呈现本项目所有对应路段和作业区域的作业结果；

(2) 要求系统必须支持对洒水车、清扫车联合作业的间隔距离、间隔时间，及时告警不合格作业。

附件 5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基础管理 (15分)	人员管理制度	在工作时间内,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 存在脱岗、离岗、窜岗、聚岗等现象。	发现一(次)问题, 扣 0.05 分。
		工作期间应未能文明用语、或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发现一(次)问题, 扣 0.05 分。
		作业工具未按要求规范摆放、存放在隐蔽位置, 影响市容市貌的。	发现一项(处), 扣 0.01 分。
		未按要求报备每日值班管理人员并保持通讯工具二十四小时通畅。	未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 0.5 分。
		未按要求定岗、定时、定路段制定人工保洁计划, 需变更时未及时报备。	根据定员要求, 每缺一人, 扣 0.05 分, 发现擅自自行顶岗情况, 一次扣 0.05 分, 不报备或上报不实的, 加倍扣分处罚。
	车辆管理	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停放, 车体不整洁, 标志不清晰, 车身有破损、锈蚀及污物现象影响市容, 未密闭运输, 车体存在拖挂披挂、抛洒污物等现象。	发现一次问题, 扣 0.02 分。
		作业车辆未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装配规范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标识和装置外, 有私接宣传广告、私自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配件等。	发现一次问题, 扣 0.1 分。
		作业车辆有故障、车辆设施设备不正常, 车辆毛刷、喷头等作业不正常, 车辆带病上岗作业等情况。	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维修保养, 带病上路作业, 每次扣 0.1 分。
		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含车载 GPS), 未及时修理(安装)。	发现每台作业车辆未及时安装维修的, 每次一次扣 0.2 分。
	运行管理	在作业要求以外, 动用本项目车辆的, 未征得环卫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动用的, 每次扣 0.5 分。
	管理人员分工不明确, 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	管理人员分工不明确的, 扣 0.1 分, 没有建立规章制度的	

		度不健全得；工作计划安排未能执行记录及未有总结报告。	扣 0.2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0.1 分，工作计划、记录、总结报告资料不全的扣 0.2 分。
		对环卫主管部门给出的整改任务未按时完成或未落实整改的情况。	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
道路清扫保洁 (45分)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路面有浮土灰尘、积灰、污泥、砖瓦石块、杂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粪便、积水、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痰迹等杂物垃圾。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10 分钟内没有清理的，加倍扣分处罚，同一周期内反复出现的情况加倍扣分处罚。
		道路两旁绿化带及绿地内、绿化林、绿地隔离带、人行道、三根内有杂物垃圾、有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无纸屑、动物尸体、人畜粪便等。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10 分钟内没有清理的，加倍处罚，同一周期内反复出现的情况加倍处罚。
		道路两侧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侧石、侧井口、下水口有垃圾杂物堵塞。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10 分钟内没有清理的，加倍扣分处罚，同一周期内反复出现的情况加倍处罚。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未按作业计划规定时间或作业规范未完成道路清扫和冲洗。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5 分。
		作业时不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车速、车距未按要求作业的。	发现一项(次)问题，扣 0.05 分。
		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时未按要求开启鸣放警示灯或警示信号及提示音乐(特殊时间除外)。	发现一项(次)，扣 0.03 分。
		机械化洗扫车实行全路段清扫作业不净、漏扫或洗扫后地面仍有淤泥、积水等。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每车次扣 0.02 分；每漏扫一次扣 0.03 分，因洗扫不净、漏扫等机械化作业不规范所产生的灰带，不到边等情况，每 50 米处扣 0.02 分，累加扣分。
		洒水作业未按规范要求，洒水覆盖不均匀，洒水路面有积水。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2 分。
		随意变更机扫、洒水作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的。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3 分。
		应急作业时，按照规定未及时清理路面。	每延迟半小时扣 0.03 分。
	未按照要求设置洗扫车机扫垃圾沉淀过滤分选系统处置场地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人工保洁要求	一日两普扫，早 7 点和下午 14 点前未完成普扫。	未完成普扫的发现一处，扣 0.05 分。
		严禁向绿化带、排水井口、施工院墙围挡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对新聘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岗前培训，有详细记录（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并配有图片。	发现一项（人），扣 0.02 分。
		如遇保洁任务需抽调其他路段保洁人员的，未提前报备的。	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 0.02 分。
		每名保洁人员需在指定路段进行保洁，在所保洁路段 15 分钟发现无保洁人员的，视为无保洁人员。	发现一处（人），扣 0.03 分。
城市家具、立面保洁（10 分）	城市家具、立面保洁	城市保洁区的道路地面、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未及时清理。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
		公交站亭、广告牌等城市家具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清理不及时。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
		公交车站、广告牌等城市家具有积尘、污迹。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
		未按照作业计划冲洗清洗、作业后清洁不彻底或护栏下仍有积灰、淤泥的。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2 分。
垃圾收运（20 分）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容器应未按规定摆放整齐、不整洁，破损严重的未及时更换。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1 分。
		垃圾容器早 7 点前未完成全面收集。	发现一处（个），扣 0.02 分。
		垃圾收集点未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等。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2 分。
		垃圾容器未及时清掏或出现漏收、少收。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2 分。
	收运车辆	垃圾收集不符合规定，收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03 分。
		未做到密闭环保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现有遗撒抛撒、跑冒滴漏现象的。	发现一项（处问题，）扣 0.5 分。
		车辆作业结束时未及时清洗干净，不按规定停放整齐的。	发现每辆，扣 0.02 分。
		垃圾车作业停车处污染道路。	发现每辆，扣 0.05 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	未按要求全面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重要接待的任务落实。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10) 分	恶劣天气、突发实践	遇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时，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影响环卫作业。	预警不足，处置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遇极端天气，需要暂停机械化作业的，未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擅自暂停的，每次扣 0.5 分
	热线和媒体管理	对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未及时解决。	不按要求及时落实，每次扣 1 分。
	督查问题	出现市、区主管领导督办的问题和点名批评的问题。	出现一次扣 1 分。
	数字化案件	未安排专人负责数字城管工作。	未安排专人负责扣 1 分。
未做好数字化城管转办案件的转办、回复和落实月度汇总统计等工作。		没有按照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其他	专案	市区主管部门督查中发现问题并列为专案。	每项专案扣 10000 元。

说明：

1. 在督查考核中累计作业分值扣 1 分时，每分 2000 元，月度得分 90 及以上时不扣款。

2. 服务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以甲方发布的正式考核办法为准。



## 垃圾转运站考核办法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制度	1、生活垃圾中转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上墙。文明配合检查 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 0.2 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的扣 10 分。
	2、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2、未按规定时间开、关的扣 2 分/次。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它与上班无关的事项扣 2 分/次。当班人员出现脱岗的扣 0.2 分/次。
	3、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严禁拾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站）应确保责任区内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严禁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含一个箱体）生活垃圾量“留站过夜”。运行报表须记录齐全、准确。	3、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 0.5 分/人次，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 3 分/次，生活垃圾箱体、压缩块悬吊空中时，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每处扣 1 分。在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站）范围内捡拾物品的扣 1.5 分/次。未完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出现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含一个箱体）生活垃圾量“留站过夜”情况的扣 2 分/次。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的扣 1 分/次。
	4、工作人员须严格把握压缩箱体容积，严禁出现恶意少压或过多压缩生活垃圾的现象。	4、压缩生活垃圾量超过标准箱体载重量 20%的扣 1.5 分/次，超过标准箱体载重量 40%扣 2 分/次。（生活垃圾量以计量所提供数据为准）
	5、厢体后部应保持外观整洁。	5、厢体后部有生活垃圾悬挂的扣 2 分/次。
	6、保持车辆、地面、沟槽、整体墙壁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6、车辆、地面、沟槽、四壁有污迹、散落生活垃圾未清理的每项扣 0.5 分/次。
	7、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7、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 0.5 分/次。
	8、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站）外环境以庭院为界限，围墙范围内整洁有序。围墙外便道及周边干净整洁。	8、外环境不洁，有乱堆放杂物的扣 0.5 分/处。
	9、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私自调试液	9、擅私自拉、外接电线、水管

	压设备。	的扣 10 分/次。
	10、爱护公物，厉行节约，保养设施，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上报。	10、因未保养或违反规定，致使机器设备或物品材料损坏的扣 3 分/次；站内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与上报的扣 1 分/次；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站）未及时开启除臭设备的扣 1 分/次。
	11、规范管理养护花草树木生长良好。	11、生长状态差，发现 1 处扣 1 分。
	12、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没有被投诉现象，市级以上检查不丢责任分。	12、受到投诉的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管理问题，经确认有作业责任的每件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丢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

说明：

1. 在督查考核中累计作业分值扣 1 分时，每分 2000 元，月度得分 90 及以上时不扣款。
2. 服务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以甲方发布的正式考核办法为准。